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2</sup>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及4</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sup>3及4</sup>，則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下述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簽署<sup>6</sup>：\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 閣下名下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有關。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請填寫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將「大會主席或／地址／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字樣刪去。倘 閣下未刪去該等字樣且 閣下之受委代表並無出席大會或倘並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5.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號。如 閣下未有於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列者以外於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10.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12.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僅供識別